

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孟州市颗粒物激光雷达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孟财招标采购-2026-13  
计划编号：          /          

采购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供应商：山东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采购人（全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投标人（全称）：山东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孟州市颗粒物激光雷达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孟财招标采购-2026-13）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孟州市颗粒物激光雷达设备购置项目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内容和范围：

1) 颗粒物光量子雷达1台（型号：GYLZ-P02）；

2) 运维服务1年。

#### 二、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988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尚祥

#### 六、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试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付款至货物价款的100%。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年06月09日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孟州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采购人、投标人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投标人执贰份。

采购人： (公章)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孟州市东黄河大道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39133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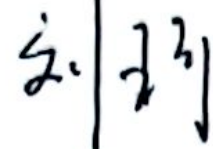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454750

投标人： (公章)  
山东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747  
号5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陈作涛

委托代理人：刘珂

电话：0531-88699701

传真：0531-88699701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账号：9550880227125800192

邮政编码：250000

## 合同条款

###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投标人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投标人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投标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    /    。

### 2. 质量要求

2.1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2 投标人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4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投标人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投标人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5 不论任何原因，投标人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2.6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投标人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7 其他质量要求：无。

###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供货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投标人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投标人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投标人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投标人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4)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5)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3日内提出，投标人24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合同签订后付货物价款的30%预付款。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 7.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试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付款至货物价款的100%。

7.1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2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 8. 双方责任

8.1 投标人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2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8.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3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8.4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投标人、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8.5 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8.6 投标人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投标人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投标人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8.7 投标人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8.8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8.9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8.10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投标人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8.11 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投标人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投标人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投标人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12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13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投标人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投标人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 9. 违约与赔偿

9.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投标人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投标人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投标人违约终止合同。

9.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投标人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予以接受。

9.3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投标人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投标人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9.4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投标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投标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投标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投标人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投标人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9.5 如投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7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投标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投标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6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投标人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 的违约金。

##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0.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0.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 1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1.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投标人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投标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投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投标人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 12. 争议解决

12.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3. 其他

13.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3.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3.3. 本合同中投标人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投标人电子邮箱（必填）：liuk@lidarq.com。

13.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3.5 补充条款：     /    。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是否属于列入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	颗粒物光量子雷达	中国·山东	山东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国耀量子	GYLZ-P02	988000.00	1	988000.00	不属于列入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	/	/	/	/	合计(元)		988000.00	/
备注: /									

# 产品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乙方：山东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就甲乙双方签署的编号为【孟财招标采购-2026-13】的《孟州市颗粒物激光雷达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合同》（下简称原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对原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后达成的补充协议如下：

一、双方协商对原合同变更的内容如下：

序号	原合同内容	变更后的内容	备注
1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孟州市颗粒物激光雷达设备购置项目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内容和范围： 1) 颗粒物光量子雷达 1 台（型号：GYLZ-P02）； 2) 运维服务 1 年。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孟州市颗粒物激光雷达设备购置项目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内容和范围： 1) 颗粒物光量子雷达 1 台（型号：GYLZ-P02）； 2) 运维服务 1 年，乙方另额外延长 2 年运维，共计 3 年运维服务。	/

二、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仍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三、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投标人执贰份。

甲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日期：2026年06月09日

乙方：山东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9日

